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先生  
電話：03-3356077分機2619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79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3I\_1120079453\_ATTACH1.jpg、  
376430303I\_1120079453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及時防堵登革熱疫情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轉知  
民眾相關防疫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登革熱疫情日益嚴峻，為使民眾盡早接受檢測及治療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執業登記於藥局之會員，如遇有民眾至藥局購買解熱鎮痛劑，且經詢問有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，請協助引導民眾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活動史。
- 二、另本市於13區皆有醫療院所配置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，相關名單可至本局首頁>業務資訊>疾病管制服務>登革熱防治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3pJ>）查詢。
- 三、檢送登革熱宣導海報2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